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專用：

房屋署申請分組
九龍城郵政局
郵箱 89192 號

更改已登記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的資料
（增加家庭成員）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公屋申請編號：***G/U** _____

現申請增加以下家庭成員[註一及註二]：

(1) 姓名：_____（請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上之姓名填寫）

(2)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_____(_____)

(3) 與申請者關係[註三]（請參閱註三遞交所需證明文件）：_____

(4) 申請加入原因：_____

(5) 擬增加的家庭成員的婚姻狀況[註四]：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

如已婚但配偶並非登記在同一份申請內，請說明原因及配偶現時下落（例如：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

_____

(6) 擬增加的家庭成員現時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 ☐ 擁有 ／ ☐ 並沒擁有物業[註五]（包括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包括祖屋））

如擁有物業，請註明地址並附該物業的最近期估值報告、房產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及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地址）_____

謹此聲明：

我／我們已參閱現時公屋申請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註六]，我／我們確認在加入上述家庭成員後，我們家庭的每月家庭總收入和家庭總資產淨值將不會超逾現時相應家庭人數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

我／我們同意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在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時，有權將本更改資料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我／我們同意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後，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作為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本更改資料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26(1)(c) 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房委會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更改資料申請表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我／我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我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我／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我們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我／我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公屋。

（18 歲或以上擬增加家庭成員必須簽署；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擬增加家庭成員簽署：_____ 申請者簽署：_____

(簽名式樣必須與公屋申請表相同)

擬增加家庭成員姓名：_____ 申請者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___)

簽署日期（日/月/年）：_____/_____/_____ 簽署日期（日/月/年）：_____/_____/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備註：此項申請須經房屋署批准方可作實。房屋署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註一： 申請者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必須為夫婦、父母、子女、祖父母、孫。申請者可與單身兄弟姊妹一同申請。單身兄弟姊妹即從來沒有辦妥任何正式結婚手續或舊式婚禮、已離婚或喪偶的兄弟姊妹。單身兄弟姊妹若於公屋申請獲登記後結婚，不論其配偶是否已獲香港入境權，亦必須即時在公屋申請內刪除名字。如申請者與子女／孫一同申請，只可與一名已婚子女／孫及該名子女／孫的核心家庭一同申請，其餘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子女／孫必須為單身。

註二： 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獲登記的一般家庭申請，若申請內全部成員均現居於公屋（包括房協轄下的出租單位，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居於不同公屋單位），相關申請將被凍結一年及被編訂一個相應登記日期，期間房屋署會暫緩處理該公屋申請。申請一經凍結，已引入的凍結時段不會因其後家庭成員人數的增減或成員刪除公屋戶籍而取消或調整。即使登記當天申請不受凍結，但日後若因申請者增減家庭成員或成員加入公屋戶籍而導致符合凍結規定，這申請仍需被凍結一年。在實施凍結時段措施前已獲登記的申請，不會受此措施影響。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收到的「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可獲豁免上述凍結的規定；而 2019 年 10 月 2 日或之後收到的相關申請則不會獲得豁免。

一些家庭申請，可能會因刪減家庭成員而轉為非長者一人申請。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會即時被納入「配額及計分制」內，並按申請者於該申請的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如有）時的年齡計分。申請者在家庭申請的輪候時間，會全數計算入其非長者一人申請內。如有需要，被納入「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可要求加入家庭成員，轉為家庭申請，而毋須另行重新登記，並會繼續沿用舊有的申請編號。此外，申請者以非長者一人申請所輪候的時間，可獲計算入其家庭申請內，但以半數計算，並以不超過 18 個月為限。經調整輪候時間後，有關申請會被編訂一個等同於一般申請的登記日期（即相應登記日期）。詳情請參閱「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第 2.7 項「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

註三： (a) 如申請加入的家庭成員為**配偶**，請遞交–
- (i) 結婚證明文件副本；
- (ii) 配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iii) 如配偶居港未滿 7 年，須附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b) 如申請加入的家庭成員為**子女**，請遞交–
- (i) 子女出生證明書或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 (ii) 子女管養權、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副本（如適用）；及
- (iii) 如子女居港未滿 7 年，須附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c) 如申請加入的家庭成員**並非配偶／子女**，請遞交–
- (i) 申請者與該名家庭成員的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 (ii) 該名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iii) 如該名家庭成員居港未滿 7 年，須附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d) 如屬懷孕滿 16 週，請遞交註冊醫生簽發列明預產日期的證明文件副本。

註四： 已婚人士的配偶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已向法庭申請離婚、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者除外）。

註五： 以下人士不合資格提出申請公屋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

註六： 公屋申請者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下載亦可到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房屋署申請分組索取，亦可致電房委會熱線 2712 2712 查詢。